

证券代码：832695 证券简称：华航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47,2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4,199,560 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元件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元件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4.7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77 767 10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杨</td> <td>844.80</td> <td>36.6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艳华</td> <td>633.60</td> <td>27.4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高雯旭</td> <td>633.60</td> <td>27.4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td> <td>192.72</td> <td>8.36</td> <td>人民币</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304.72</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844.80	36.66	净资产折股	2	王艳华	633.60	27.49	净资产折股	3	高雯旭	633.60	27.49	净资产折股	4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192.72	8.36	人民币	合计		2304.72	100	—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9.95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577 1350 10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杨</td> <td>887.04</td> <td>36.6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艳华</td> <td>665.28</td> <td>27.4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高雯旭</td> <td>665.28</td> <td>27.4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td> <td>202.356</td> <td>8.36</td> <td>人民币</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419.956</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887.04	36.66	净资产折股	2	王艳华	665.28	27.49	净资产折股	3	高雯旭	665.28	27.49	净资产折股	4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202.356	8.36	人民币	合计		2,419.956	100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844.80	36.66	净资产折股																																																									
2	王艳华	633.60	27.49	净资产折股																																																									
3	高雯旭	633.60	27.49	净资产折股																																																									
4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192.72	8.36	人民币																																																									
合计		2304.72	100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杨	887.04	36.66	净资产折股																																																									
2	王艳华	665.28	27.49	净资产折股																																																									
3	高雯旭	665.28	27.49	净资产折股																																																									
4	郑州通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202.356	8.36	人民币																																																									
合计		2,419.956	100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全体董事出席的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九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短讯或其他网络通讯工具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p>																																																												

	<p>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九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p>

	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信函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以电话方式进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信函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以电话方式进行；</p> <p>（六）以微信、短讯或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发出；</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以微信、短讯或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p>

	知，以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讯或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发出方式进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1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额均发生变化，同时结合经营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三、备查文件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